

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儀器及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-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儀器及設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教學、實驗儀器設備之購置、保管、購置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